

证券代码：835875

证券简称：天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、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7年11月9日出具的致同验字（2017）第110ZC0310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9,714,800.00元。

2017年12月4日，公司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953号）。2017年12月20日，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

制定并披露了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6)。

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户名：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，账号：20000011155800017729874)，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。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，未用作其他用途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要求，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公司于认购结束后、验资前与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已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 9,714,800.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，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收支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9,714,8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2,205.21

减：专户手续费等费用	610,586.00
减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9,116,419.21
截至2018年11月27日销户前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0.00
加：销户时取得的利息	0.10
减：销户时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资金	0.10
截至2018年11月27日销户后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0.00

#### 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

##### 1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：

户名：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

账号：20000011155800017729874

##### 2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截至2018年11月27日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专户结余资金0.10元已转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的结算户（户名：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01090321000120109595820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